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3 年 第 29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检验模式

对进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批批“审单验证+口岸检验或者目的地检验”模式，根据进口危险化学品属性和危险货物包装类型设定检验作业环节（地点）和比例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报关时，应在“中国国际

贸易单一窗口”如实填报货物属性、检验检疫名称、危险类别、包装类别、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 编号）、危险货物包装标记（包装 UN 标记）和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等，并按照申报货物项分别上传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29 号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）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报关后，应及时通过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查询检查通知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4 月 7 日